



Distr.
LIMITED

A/52/L.22
17 Nov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
安道尔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乍得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萨尔瓦多、埃塞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纳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里南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也门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国际志愿人员年 - 2001

大会，

欢迎载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/44 号决议中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，
决定采取该决议要求的行动、即宣布 2001 年为国际志愿人员年。

- - - - -